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 0605破 36号

本院于2025年3月3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侨联大厦对被申请人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4月1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本案适用快审程序审理,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5月1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室;联系人:叶展鹏13925461521、王子婕13924805599、凌梓燊135906101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十七 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